**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

**2024**年第四屆世界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4年世界青少年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簡稱世青盃），爭取最高榮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六、比賽項目、時間、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項 目 | 時 間 | 地 點 | 備註 |
| U15男、女組 | 單、雙打 | 9月14-16日 | 高雄市橋頭區竹林網球場 | ※各組先進行雙打比賽 |
| U18男、女組 | 單、雙打 | 9月14-16日 |
| U21男、女組 | 單、雙打 | 9月14-16日 |

七、參加資格：入選本會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  |  |
| --- | --- | --- |
| 競 賽 組 別 | 項 目 | 參 賽 資 格 |
| U15男、女組 | 單、雙打 | 民國98年（西元200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 U18男、女組 | 單、雙打 | 民國95年（西元200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 U21男、女組 | 單、雙打 | 民國92年（西元200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八、比賽制度：雙敗淘汰制。

九、比賽方式：單打採七局制；雙打採九局制。

十、比賽用球：日製KENKO軟式網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二、抽　　籤：

（一）雙打：

1、U21男、女組：依113年潛培計畫第三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第七名兩組抽2號及7號籤位。

2、U15、U18男、女組：依113年潛培計畫第三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第七名兩組抽3號及10號籤位，9-12名抽2號、5號、8號、11號籤位。

 （二）單打：U15、U18、U21男、女組：雙打賽後入選選手不得參加單打賽，剩下參賽人數依第三次排名成績依序遞補排入籤表。

 （三）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

 （五）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

 十三、2024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與員額：

1. 選手：
2. 遴選U15、U18、U21組單雙打組前3名，如放棄則依入選項目及專項位置依序遞補。
3. 另為求國手選拔賽制一致性及公平性，入選雙打組者不得參加單打組選拔。
4. 各組雙打第1名參加世青少的團體賽及個人賽，第2及3名參加個人賽。
5. 各組單打3位入選者，可依入選成績再組雙打組（專項位置為前後排各1人）參賽，如專項位置相同依入選成績為依據。
6. 教練：本計畫各組教練。
7. 代表隊名單需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入選代表隊者，需配合賽前集訓。選手如無法參加集訓及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即喪失本資格 (須寫放棄切結書)。
8. 代表隊出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獎　　勵：各組前三名頒發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及獎狀。

十五、比賽細則：

（一）種子：依113年第三次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入籤表，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種子遺缺不補。

（二）集訓期間違反規定者，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樣式、顏色應整劑劃一上場比賽。

（四）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

 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

 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六、申 訴：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3.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七、罰 則：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精神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不正當行為、延

 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

 十八、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九、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

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

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

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

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6日(已於本會官網113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報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之。

二十二、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8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33216號函備查。